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博厚

選任辯護人 陳宗翰律師
葉韋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博厚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0時1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起步，欲駛入鹿和路1段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起步往右駛入鹿和路1段，適後方有告訴人陳建名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鹿和路1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自後擦撞被告所騎乘之上開機車，因之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前臂、右大腿挫傷、兩側大腿、左前臂及右小拇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業經本院於114年3月3日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梁義順

法 官 徐啓惟

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秀香